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扶〔2021〕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地区提前告知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下达你县（市）2022年地区提前告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2022年政府收入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2130599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其他巩

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指标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县（市）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各县（市）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各县（市）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各县（市）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2022年地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情况表

2.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3.地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乔向华，地区乡村振兴局、审计局、发改委、民宗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地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表

序号	县市	安排资金
	合计	750
1	喀什市	62.5
2	莎车县	62.5
3	疏勒县	62.5
4	疏附县	62.5
5	叶城县	62.5
6	伽师县	62.5
7	巴楚县	62.5
8	麦盖提县	62.5
9	泽普县	62.5
10	英吉沙县	62.5
11	岳普湖县	62.5
12	塔县	62.5

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鄂基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宗委、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经费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以政策内保财政政策稳定性,保障并调整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攻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毛主席在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如经过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人员劳务输出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7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6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因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制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0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0%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地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地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地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地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地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县市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地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